

NO.

机构信用代码申请表

申请机构名称					
注册（登记）地址					
登记部门		组织机构类别			
登记注册号类型		登记注册号码			
纳税人识别号（国税）		纳税人识别号（地税）			
开户许可证核准号		组织机构代码			
经济类型		成立日期			
注册资本币种		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		
办公（生产）地址			联系电话		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信息					
姓名		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
上级机构（主管单位）信息					
名称					
登记注册号类型		登记注册号码			
机构信用代码		组织机构代码			
本机构自愿申请机构信用代码，授权经办人提出申请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有效。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		受理申请商业银行名称：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			

说 明

一、机构信用代码的主要内容及意义

机构信用代码是从信用的角度编制的用于识别机构身份的代码标识，共 18 位，具有唯一性、经济性、广覆盖性、实用性和兼容性的特点。

机构信用代码覆盖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等各类机构，不影响现有其他机构代码的派发和使用，与其他代码是整体与局部的关系，覆盖现有全部机构代码，是各类机构的“经济身份证”。

二、申请机构信用代码应提供的资料

1. 有效的登记证明材料（包括各类《营业执照》、《事业法人登记证书》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等）；
2. 有效的《税务登记证》；
3. 单位介绍信（加盖公章）；
4.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。

三、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

1. 申请表的所有信息均应填写完整，没有该项信息的除外，如暂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机构可不填写“开户许可证核准号”，无“纳税人识别号”、“注册资本”等信息的机构可不填写该项；
2. “申请机构名称”和“注册地址”应填写登记证明材料上的机构全称和地址；
3. “登记部门”包括工商部门、机构编制部门、民政部门、司法行政部门、宗教管理部门、外交部门、人民银行、其他；
4. “登记注册号类型”包括工商注册号、机关和事业单位登记号、社会团体登记号、民办非企业登记号、基金会登记号、宗教证书登记号、其他；
5. “组织机构类别”包括企业法人、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、企业的分支机构、其他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事业法人、未登记的事业单位、事业单位的分支机构，机关法人、机关的内设机构、机关的下设机构，社会团体法人、社会团体分支机构，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居委会、村委会、律师事务所、司法鉴定所、宗教活动场所、境外在境内成立的组织机构、个体工商户、其他；
6. “经济类型”包括内资、国有全资、集体全资、股份合作、联营、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私有、其它内资，港澳台投资、内地和港澳台投资、内地和港澳台合作、港澳台独资、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其他港澳台投资、国外投资、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、外资、国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其他国外投资、其他；
7. “上级机构（主管单位）”填写要求：对于分支机构填写上级机构信息，对于集团公司下属的企业法人和非法人填写集团公司信息，对于事业单位填写主管单位信息，对于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等机构填写业务主管单位信息，其他情况可以不填。